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6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公司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芦萍、胡丽因公务委托方英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黄芳因公务委托非执行董事王彦康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黄芳因公务委托非执行董事王彦康代为出席并表决，周伯文董事长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英董事长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期定期会议无法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并表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于2025年3月3日期到期，可转换股导致本公司股本变动，为使本行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本行拟变更注册资本，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强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同意提名魏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本行股东大会选举。魏强先生将在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获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按照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魏强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薪酬津补贴。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魏强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1，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请见附件2，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见附件3，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签署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4。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章程》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将如下事项公开声明及承诺：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本人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已被提供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当执行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并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魏强
2025年6月20日

附件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魏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审查提名程序、认真审阅中信银行董事会提名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对魏强先生的了解和判断，就提名魏强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魏强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形。

三、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已征得提名人本人同意，魏强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银行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拥有董事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与公司法和相关监管规则限制任职的情形。

四、同意提名魏强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同意提名魏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本行股东大会选举。魏强先生将在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获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按照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魏强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薪酬津补贴。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魏强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1，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请见附件2，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见附件3，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签署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4。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章程》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将如下事项公开声明及承诺：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本人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已被提供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当执行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并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魏强
2025年6月20日

附件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魏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审查提名程序、认真审阅中信银行董事会提名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对魏强先生的了解和判断，就提名魏强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魏强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形。

三、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已征得提名人本人同意，魏强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银行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拥有董事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与公司法和相关监管规则限制任职的情形。

四、同意提名魏强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同意提名魏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本行股东大会选举。魏强先生将在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获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按照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魏强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薪酬津补贴。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魏强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1，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请见附件2，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见附件3，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签署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4。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章程》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将如下事项公开声明及承诺：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本人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已被提供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当执行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并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魏强
2025年6月20日

附件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魏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审查提名程序、认真审阅中信银行董事会提名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对魏强先生的了解和判断，就提名魏强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魏强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形。

三、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已征得提名人本人同意，魏强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银行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拥有董事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与公司法和相关监管规则限制任职的情形。

四、同意提名魏强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同意提名魏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本行股东大会选举。魏强先生将在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获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按照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魏强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薪酬津补贴。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魏强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1，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请见附件2，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见附件3，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签署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4。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章程》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将如下事项公开声明及承诺：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本人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已被提供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当执行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并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魏强
2025年6月20日

附件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魏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审查提名程序、认真审阅中信银行董事会提名的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对魏强先生的了解和判断，就提名魏强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魏强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形。

三、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已征得提名人本人同意，魏强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银行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拥有董事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与公司法和相关监管规则限制任职的情形。

四、同意提名魏强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同意提名魏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本行股东大会选举。魏强先生将在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获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满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况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按照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取酬政策，魏强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薪酬津补贴。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魏强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1，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请见附件2，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见附件3，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签署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4。

上述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附件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章程》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将如下事项公开声明及承诺：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本人为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已被提供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人当执行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审慎并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魏强
2025年6月20日

附件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魏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审查提名程序、认真审阅